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民專訴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法商法雷奧照明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Maurizio Martinelli
訴訟代理人　呂紹凡律師
　　黃惠敏律師
　　吳雅貞律師
　　王明莊律師
被　　告　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謝綉氣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李宗德律師
　　陳佩貞律師
　　蔡毓貞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，被告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謝綉氣聲請命原告法商法雷奧照明公司供訴訟費用之擔保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法商法雷奧照明公司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為被告供訴訟費用擔保金新臺幣參拾伍萬捌仟伍佰壹拾肆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民事訴訟法規定：

（一）第96條第1 項前段：原告於中華民國無住所、事務所及營業所者，法院應依被告聲請，以裁定命原告供訴訟費用之擔保。

（二）第102 條：供擔保應提存現金或法院認為相當之有價證券

。但當事人別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。前項擔保，得由保險人或經營保證業務之銀行出具保證書代之。應供擔保之原告，不能依前二項規定供擔保者，法院得許由該管區域內有資產之人具保證書代之。

二、原告自陳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、事務所及營業所，此有其於起訴狀內僅記載國外地址可證（見本案卷第13、29頁），其並陳報願意供訴訟費用之擔保（見本案卷第483 頁），從而被告聲請原告供訴訟費用之擔保，於法有據。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 、2 項訴訟標的價額共新臺幣（下同）4,950,000 元（計算式：1,650,000 × 3 ）；訴之聲明第3 項訴訟標的價額為5,000,000 元，總計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共9,950,000 元（計算式：4,950,000+5,000,000 ），第一審裁判費為99,505元，業據原告繳納（見本案卷第11頁），此部分已無供擔保之問題，另原告陳報願意以第二、三審之裁判費各為149,257 元及第三審律師酬金60,000元，共計358,514 元供擔保（計算式：149,257+149,257+60,000），核無不合，依前述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

法　官　伍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筱淇